

論司馬遷所了解之老子

王叔岷*

此論之主旨，在據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贊》所稱「老子深遠」一語，論證司馬遷所了解之老子如何。先據《莊子·天下篇》論述老、莊之道術作一比較，證明老子道術雖兼要持權，而偏重人事。莊子則由明人事而超人事，實較老子深遠。進而推論司馬遷所以獨贊「老子深遠」之故，或由於漢初風尚尊崇黃、老；或由於當時莊子道術尚未特受尊重；或由於司馬遷所見《莊子》與今傳《莊子》純雜不一。更進而論司馬遷雖贊「老子深遠」，然於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引老子「至治之極，民至老死不相往來」之言，而不以為然。蓋由於司馬遷贊老子而不執著於老子之言，此正了解老子之深遠者也。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

一、引言

《史記·太史公自序》云：「李耳無爲自化，清靜自正。韓非揣事情，循執理，作〈老子韓非列傳〉。」〈傳〉中以莊子附老子，申不害附韓非。蓋明老子重於莊子，韓非重於申不害也。明凌稚隆《史記評林》將〈傳〉名改作〈老莊申韓列傳〉，清《殿本》從之。則莊與老平列，申與韓平列，恐非司馬遷之意也。此四子中，司馬遷特尊崇老子，太史公曰：「老子所貴道，虛無因應，變化於無爲，故著書辭，稱微妙難識。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申子卑卑，施之於名實。韓子引繩墨，切事情，明是非，其極慘礪少恩，皆原於道德之意。而老子深遠矣。」謂「老子深遠」，蓋概括莊子、申不害、韓非言之。惟法家爲法，明白易知，謂老子深遠於申、韓，固無可疑。謂老子深遠於空靈超脫，無跡可尋之莊子，殊難據信。司馬遷何以贊「老子深遠」？其所了解之老子何如？茲試論之。

二、莊子深遠於老子

《莊子·天下篇》論古今道術淵源流別，以莊子繼老子後。論述老子道術云：

人皆取先，己獨取後，曰受天下之垢。人皆取實，己獨取虛，無藏也而有餘，歸然而有餘。其行身也，徐而不費，無爲也而笑巧。人皆求福，己獨曲全，曰苟免於咎。以深爲根，以約爲紀，曰堅則毀矣，銳則挫矣。常寬宏於物，不削於人，可謂至極。

所論述乃如何秉要持權，以應人事之變。言雖微妙，未超越人事。稱老子之道術，「可謂至極。」與史公稱「老子深遠」之意頗符。然「可謂至極」句，非此文之舊也。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「可謂至極」，作「雖未至於極」。宋陳碧虛《南華真經闕誤》引江南李氏本、文如海本「可謂」亦並作「雖未」，極是！蓋老子之道術與莊子之道術比而觀之，老子尙未達於至極，莊子由人事而歸於天道，實更空靈超脫，較老子深遠也。〈天下篇〉論述莊子之道術云：

獨與天地精神往來，而不敖倪於萬物，不譴是非，以與世俗處。其書雖瓌璋，而連玆無傷也。其辭雖參差，而諛詭可觀。彼其充實不可以已，上與造物者遊，而下與外死生無終始者爲友。其於本也，弘大而闢，深閎而肆。其於宗也，可謂調適而上遂矣。雖然，其應於化而解於物也，其理不竭，其來不蛻，芒乎昧乎，未之盡者。

所述莊子，論人事而超人事，大不可極，深不可測，芒芒昧昧，未可窮極，實較老子深遠，老子道術，未可稱爲至極也。史公之所以特稱「老子深遠」，蓋亦有故，次節探論之。

三、史公贊老子深遠

史公所以贊「老子深遠」，（一）或由於漢初風尚尊崇黃、老；（二）或由於當時莊子道術尚未特受尊重；（三）或由於史公所見《莊子》與今傳《莊子》純雜不一。茲分別論之。

（一）由於漢初風尚尊崇黃、老

戰國七雄，統於秦之暴政，繼以楚、漢相爭，大亂之後，人民須得休息，故漢初政治，重在黃、老清靜無爲。《史記·曹相國世家》稱曹參「其治要用黃、老術。」〈汲黯列傳〉稱「黯學黃帝、老子言，治官理民好清靜。」史公思想言論亦受黃、老影響。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謂遷「論大道則先黃、老而後六經。」《後漢書·班彪傳》載彪〈後傳略論〉，亦謂遷「論術學則崇黃、老而薄五經。」遷是否薄五經或六經，當別具論。惟其〈老子傳〉特稱「老子深遠」，蓋可信也。《老子》六十五章：「玄德深矣遠矣。」（漢初帛書甲、乙本《老子》並同。）史公「深遠」一詞，蓋亦本於《老子》也。

（二）由於當時莊子道術尚未特受尊重

莊子道術，戰國時見惡於荀卿。《史記·荀卿列傳》謂「荀卿嫉……莊周等滑稽亂俗。」韓非雖引莊子之文，僅稱莊子爲宋人，而不稱其名。《韓非子·難

三篇》：「宋人語曰：一雀過羿，羿必得之，則羿誣矣。以天下爲之羅，則雀不失矣。」此《莊子·庚桑楚篇》之文也。《呂氏春秋》用《莊子》之文已多，但亦不稱莊子之名。至西漢《淮南子》中引用《老子》至多，皆直稱「老子曰」。用《莊子》之文亦甚多，僅稱「莊子曰」一次。〈道應篇〉引「莊子曰：小年不及大年，小知不及大知。朝秀不知晦朔，蟪蛄不知春秋。」此《莊子·逍遙遊篇》之文也。可證西漢初《莊子》雖已通行，而尚未特受尊重與《老子》相比，此亦史公所以贊「老子深遠」之故與？

（三）由於史公所見《莊子》與今傳《莊子》純雜不一

《史記·莊子傳》稱莊子「著書十餘萬言。」《莊子》原爲若干篇已不可知。《漢書·藝文志》及《呂氏春秋·必已篇》高誘〈注〉，並稱《莊子》五十二篇。史公所見《莊子》或亦五十二篇本。唐陸德明《釋文敘錄》稱晉司馬彪、孟氏所注《莊子》亦五十二篇，惜已失傳。今傳《莊子》三十三篇，內篇七，外篇十五，雜篇十一，不足七萬字，乃晉郭象所刪定之本。日本高山寺舊鈔卷子本《莊子》存〈庚桑〉、〈外物〉、〈寓言〉、〈讓王〉、〈說劍〉、〈漁父〉、〈天下〉，凡七卷，乃郭象〈注〉本。〈天下篇〉末載郭象〈後語〉云：

莊子閔才命世，誠多英文偉詞，正言若反。故一曲之士不能暢其弘旨，而妄竄奇說。若〈闕爽〉、〈意脩〉之首，〈危言〉、〈遊龜〉、〈子胥〉之篇，凡諸巧雜，若此之類，十分有三。……而參之高韻，龍蛇並御。且辭氣鄙背，竟無深澳，而徒難知，以困後蒙，令沈滯失乎流。豈求莊子之意哉！故皆略而不存。（原文有脫誤，略加補訂。）

竊疑史公所見《莊子》，即此巧雜十分有三之類，亦即漢人五十二篇本之類，龍蛇並御，辭氣鄙背，不能與《老子》相比，而獨稱「老子深遠」矣。

四、史公不執著於老子之言

老子之言涵義深遠，則讀《老子》書不可執著。史公雖贊「老子深遠」，而不能執著於老子之言者也。如《史記·貨殖列傳》：

老子曰：「至治之極，鄰國相望，雞狗之聲相聞。民各甘其食，美其服，安其居，樂其業，至老死不相往來。」必用此爲務輓近世，塗民耳目，則幾無行矣。

所引老子首句「至治之極」，漢初帛書甲本《老子》作「小邦寡民」。乙本作「小國寡民」，避劉邦諱，以國代邦，今傳各本從之。《莊子·胠篋篇》：

子獨不知至德之世乎？……民結繩而用之，甘其食，美其服，樂其俗，安其居，鄰國相望，雞狗之音相聞，民至老死而不相往來。若此之時，則至治已。

雖未明引《老子》，實淵源於《老子》。史公引《老子》首句作「至治之極」。蓋兼本《莊子》此文末句「若此之時，則至治矣。」言之。史公之意，蓋謂老子所言，乃至治之極之時，民無欲無求，而各自足。如用此爲務於輓近世，民不相往來，則是塗塞民之耳目，幾乎不可行矣。此史公善讀《老子》而不執著於老子之言，非與其所稱「老子深遠」之意牴牾也。

五、結語

《老子》五十一章：「道之尊，德之貴，夫莫之命，而常自然。」（帛書乙本《老子》貴作爵，義同。甲本作時，乃爵之省。）《史記·莊子傳》謂「莊子散道德放論，要亦歸之自然。」「散道德放論，」則易失自然，散道德放論而歸於自然，則不失老子自然之旨，此史公最了解莊子處。惟漢時所傳《莊子》五十二篇。其中蓋不乏竄入如郭象所謂巧雜之說，不能與《老子》之文精純而義深遠可比，故史公獨贊「老子深遠。」如《淮南子》中用《莊子》巧雜之逸文即不少。《御覽》三引《莊子》逸文：「陽燧見日則燃爲火。」《淮南子·天文篇》亦云：「陽燧見日則燃而爲火。」宋吳淑《事類賦·注》引《莊子》逸文：「老槐生火，久血爲燐，人弗怪也。」《淮南子·汜論篇》亦云：「老槐生火，久血爲燐，人弗怪也。」《藝文類聚》八八引《莊子》逸文：「槐之生也，入季春五日而兔目，十日而鼠耳，更旬而始規，二旬而葉成。」（末二句據宋王應麟《困學紀聞》十所引補。）《御覽》九五四引《淮南子》亦云：「槐之生也，入季春五日而兔目，十日而鼠耳，更旬而始規，二旬而葉成。」此又今本《淮南子》已逸之文。此類最明顯本於《莊子》巧雜之文，史公當亦見及，爲郭象所刪略者。

王叔岷

近人論《莊子》，僅知據郭象刪定之三十三篇本爲說，以爲即《莊子》之本來面目，不知郭氏已刪去十之三巧雜部分，則對史公所稱「老子深遠」，恐難得正確之解答矣。

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於傅斯年先生圖書館二樓研究室